

证券代码:002287 证券简称: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:2024-030
债券代码:128133 债券简称:奇正转债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;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说明出席情况:

1.会议召集人: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;

2.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;

3.会议时间:

3.1.现场会议时间:2024年4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;

3.2.网络投票时间:2024年4月26日,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9:15-15:00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;

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雷菊芳女士;

6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

7.会议出席情况:

7.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形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6人,代表股份数463,869,11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7.49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2人,代表股份数462,941,68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7.31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数927,42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.1749%。

7.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形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4人,代表股份数927,42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.174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0人,代表股份数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.0000%;通过网络投票的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4人,代表股份数927,42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.1749%。

7.3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总裁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同意463,860,08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;反对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;弃权3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63,860,08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260%;反对9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40%;弃权3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同意463,860,08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;反对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;弃权3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63,860,08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260%;反对9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40%;弃权3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6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同意463,860,08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;反对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;弃权3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63,860,08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260%;反对9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40%;弃权3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6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的议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同意463,860,08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;反对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;弃权3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63,860,08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260%;反对9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40%;弃权3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6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: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凯先生、夏海建先生、索朗欧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5.01.选举刘凯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5.02.选举夏海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5.03.选举索朗欧珠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5.0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: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凯先生、夏海建先生、索朗欧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5.01.选举刘凯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5.02.选举夏海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5.03.选举索朗欧珠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5.0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: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凯先生、夏海建先生、索朗欧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5.01.选举刘凯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5.02.选举夏海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5.03.选举索朗欧珠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5.0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: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凯先生、夏海建先生、索朗欧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5.01.选举刘凯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5.02.选举夏海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5.03.选举索朗欧珠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5.0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: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凯先生、夏海建先生、索朗欧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5.01.选举刘凯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5.02.选举夏海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5.03.选举索朗欧珠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5.0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: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凯先生、夏海建先生、索朗欧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5.01.选举刘凯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5.02.选举夏海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5.03.选举索朗欧珠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5.0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: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凯先生、夏海建先生、索朗欧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5.01.选举刘凯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5.02.选举夏海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5.03.选举索朗欧珠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5.0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: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凯先生、夏海建先生、索朗欧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5.01.选举刘凯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5.02.选举夏海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5.03.选举索朗欧珠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463,860,1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918,42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。

5.0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: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凯先生、夏海建先生、索朗欧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